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预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修订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77,844,311股（含1,077,844,311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8,203,592股（含898,203,592股）。如公司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西藏知合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创投资承诺以现金30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西藏知合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西藏知合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2.00
2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40.00
3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8.00
合计		326.14	1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

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2.00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8.00
合计		326.14	1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预案主要修订内容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更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国显光电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修订内容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更新国显光电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